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0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有关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之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平股份”或“甲方”）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有关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进展如下：

一、概述

根据公司与王彩霞（以下简称“乙方”）、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华”或“丙方”）于2015年6月1日签订的《有关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以7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王彩霞持有的新益华的31.11%股权，同时王彩霞将其持有的20%新益华股权质押给公司。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王彩霞和新益华须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与王彩霞、新益华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了《有关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投资目的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新益华公司的目标由原协议中约定的控股并购更改为支持新益华公司独立上市。

（二）投资额变更：

甲方同意减少其于新益华公司的投资额，由原来的7000万元投资额减低至5875万元，本次投资额的减少于乙方在2015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归还1125万元后生效。原协议及此后签订的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过户时间延期到2015年12

月20日前。

甲方收到上述全部资金后，其受让乙方的股权变更为26.11%，乙方质押给甲方的股权变更为17%。

（三）对赌条件延期

各方同意，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件的对赌期限延期于2016年度，即双方约定2016年度新益华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为1500万元整。对赌方式及其他条件由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规定。

（四）后续融资

为支持新益华独立上市，如后续引进其他投资方，甲方同意于2015年12月20日前从其已投资的份额中，按原协议及此后签订的原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原值再减少部分股权给乙方。但丙方同意在河南市场的医疗数据及智慧医疗方面支持甲方公司的全部布局。

（五）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且乙方在2015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归还1125万元后生效。

三、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将按照本次签订的《有关郑州新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积极督促各方履行相关义务。目前公司已收到王彩霞向公司支付的820万元，剩余款项于2015年11月20日前支付。如在2015年12月20日前王彩霞和新益华相关股权过户事宜仍未能完成，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